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大資源
PKU RESOURCES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內幕消息

關於法院裁定北大方正重整計劃草案 提交期限延長告知函的公告

本公告由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北大方正」)(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被申請重整告知函、(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法院裁定受理北大方正重整告知函，(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北大方正子公司被申請實質合併重整告知函，以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法院裁定對北大方正等五家公司實質合併重整的告知函。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有關公告所界定者擁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收到北大方正的告知函，內容有關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管理人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送達的民事裁定書。根據民事裁定書，重整計劃草案提交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本公司將持續緊密關注上述事件的後續進展及影響情況，並及時履行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旋龍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旋龍先生(主席)、曾剛先生(總裁)、孫敏女士、馬建斌先生、廖航女士及鄭福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仲裁先生、劉家榮先生及賴雅明先生組成。